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推薦申請表(表一)

\_\_\_\_\_學年度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座號 \_\_\_\_\_學號 \_\_\_\_\_學生姓名:\_\_\_\_\_

壹、推薦申請獎項：市長藝術獎      市長體育獎

貳、積分項目

(A)領域總成績(學生自行填寫)

領域名稱	領域總成績(A)

(B)特殊表現總得分(需附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，及獎狀證明，裝訂於後)
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

參、總積分審查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	領域成績總平均 (A)*30%	特殊表現總得分 (B)*70%	(C)總積分 兩項加總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分	分	分
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初審人員(導師)簽名	複審人員簽名

備註：1.裝訂順序：(1)申請表、(2)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、(3)獎狀影本請編號，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後送件。

2.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繕打。

3.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 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推薦申請表(表二)

\_\_\_\_\_學年度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座號 \_\_\_\_\_學號 \_\_\_\_\_學生姓名:\_\_\_\_\_

壹、推薦申請獎項：市長語文獎      市長科技獎

## 貳、積分項目

(A)領域總成績(學生自行填寫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領域名稱 1	領域 1 總成績	領域名稱 2	領域 2 總成績	領域成績 總平均(A)

(B)特殊表現總得分(需附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，及獎狀證明，裝訂於後)
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

參、總積分審查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)

	領域成績總平均 (A)*30%	特殊表現總得分 (B)*70%	(C)總積分 兩項加總
自評得分 (學生自行填寫)	分	分	分
初審得分 (請導師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複審得分 (由教務處審核填寫)	分	分	分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初審人員(導師)簽名	複審人員簽名

備註：1.裝訂順序：(1)申請表、(2)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、(3)獎狀影本請編號，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後送件。

2.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繕打。

3.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 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

\_\_\_\_\_學年度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座號 \_\_\_\_\_學號 \_\_\_\_\_學生姓名: \_\_\_\_\_  
 申請獎項: 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

項目	計分說明	獎項名稱	辦理單位	自評得分	初審得分	複審得分	備註	
國際性 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*3	甲-1					1.初審:導師 複審: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2.得獎名次若非左列,依得獎名次對照表採計 3.各級比賽 <u>團體獎部分一律折半計分</u> 4.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及民間團體合辦且 <u>獎狀須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</u> 1. <u>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</u> 2.個人累積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	
		甲-2						
全國性 比賽	市級比賽各名次之得分*2	乙-1						
		乙-2						
		乙-3						
直轄市 縣市級 比賽	第一名 6分 第二名 5分 第三名 4分 第四名 3分 第五名 2分 第六名以後 1分	丙-1						
		丙-2						
		丙-3						
		丙-4						
		丙-5						
		丙-6						
校內 比賽	第一名 3分 第二名 2.5分 第三名 2分 第四名 1.5分 第五名 1分 第六名以後 0.5分	丁-1						
		丁-2						
		丁-3						
		丁-4						
		丁-5						
		丁-6						
民間 團體 比賽	依縣市級比賽折半給分	戊-1						
		戊-2						
		戊-3						
		戊-4						
		戊-5						
		戊-6						
		戊-7						
語言 認證	每項分數 2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(分項得各採計一次證書分數)					限申請市長語文獎才採計	
<b>特殊表現積分合計(B)</b>								

備註：1.請在獎狀右上角依序編號清楚。

2.本申請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繕打。

3.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請於 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畢業生市長獎項志願序申請書

※僅同時申請多種獎項的同學才需填寫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 班座號\_\_\_\_\_ 學號\_\_\_\_\_ 學生姓名:\_\_\_\_\_

若同時錄取一項以上的市長獎，請審核單位依照下列號碼序位給獎：

(請依個人意願在空格中填入 1,2,3,4……，若無申請該項，請保留空白)

語文獎    科技獎    藝術獎

體育獎    嘉行獎    勵志獎

※未繳交本申請書者，將直接依排名，擇優安排獎項，若名次相同，則依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、嘉行、勵志順序給獎。

學生簽名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